



二零零八年年報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177)

目錄

	頁次
公司概覽	2
財務摘要	4
獎項	8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公司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7
公司資料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利潤表	47
資產負債表	48
權益變動表	50
現金流量表	52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8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之製藥企業。本集團主要透過應用先進的中藥現代化技術和生物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促進人類健康的中藥現代製劑、生物藥品及化學藥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正大精工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從事煤製備成烯烴的業務。

本集團的醫藥產品主要針對心腦血管及肝病治療領域，並正在致力發展治療腫瘤、鎮痛、呼吸道、糖尿病以及消化系統疾病領域的藥物，以滿足市場和廣大的醫生及患者的需要。

主要產品：

心腦血管用藥：凱時(前列地爾)注射液、普潤(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肝病用藥：甘利欣(甘草酸二銨)注射液和膠囊、名正(阿德福韋酯)膠囊、天晴複欣(苦參素)注射液和膠囊

抗腫瘤用藥：天晴依泰(唑來膦酸)注射液

鎮痛用藥：凱紛(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具發展潛力之產品：

肝病用藥：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天晴甘平(甘草酸二銨)腸溶膠囊

心腦血管用藥：天晴甘安(甘油果糖)注射液、天晴寧(羥乙基澱粉130)注射液

抗腫瘤用藥：仁怡(帕米膦酸二鈉葡萄糖)注射液

呼吸系統用藥：天晴正舒(氯雷他定)片

糖尿病用藥：泰白(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貝加(那格列奈)片



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中國專利金獎」



福布斯獎項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公司概覽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的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GMP膠囊劑保健食品認證書。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製藥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自此，日本製藥企業可將日本國內在研及已上市的醫藥品無菌製劑委託北京泰德生產，及出口到日本。

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正大綠洲」）、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清江」）及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和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均屬高新技術企業。北京泰德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榮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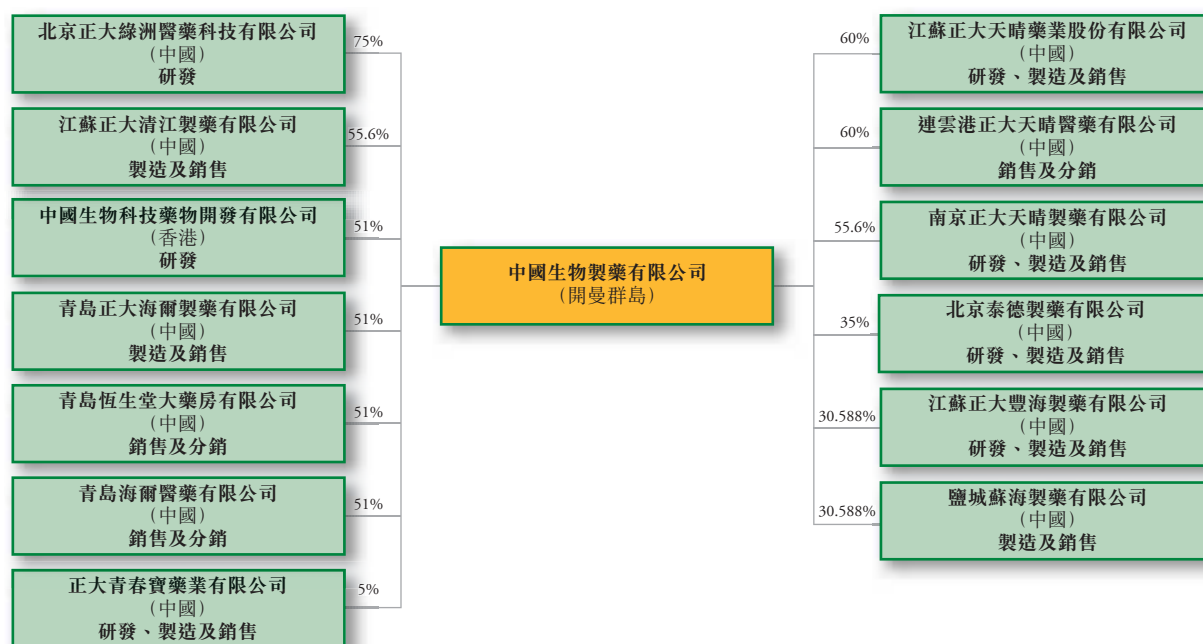
江蘇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集團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本集團架構

表 1.1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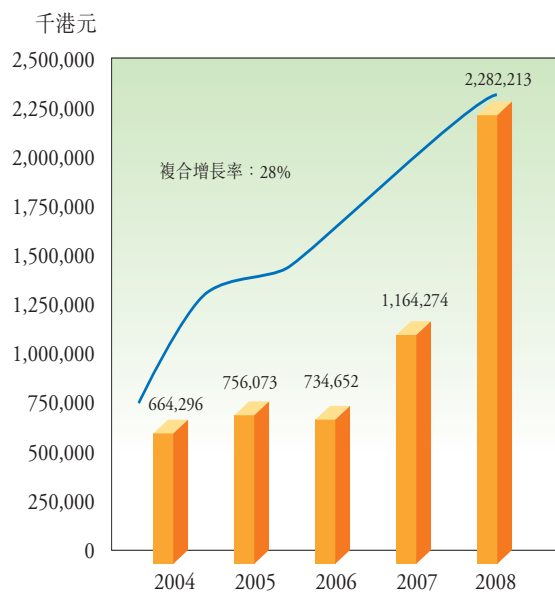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列載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282,213	1,164,274	734,652	756,073	664,296
銷售成本	(473,245)	(205,764)	(138,788)	(139,418)	(133,163)
毛利	1,808,968	958,510	595,864	616,655	531,133
其他收入及利潤	95,006	98,367	91,486	28,599	7,0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6,591)	(503,751)	(327,720)	(310,609)	(253,390)
行政費用	(305,493)	(154,708)	(121,802)	(110,866)	(101,885)
其他費用	(112,492)	(53,743)	(31,254)	(42,224)	(33,382)
財務成本	(9,135)	(2,575)	(2,205)	(2,729)	(1,0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	216	704	—	—
除稅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調整前盈利	600,263	342,316	205,073	178,826	148,489
公允價值調整	—	—	—	(66,315)	—
除稅前盈利	600,263	342,316	205,073	112,511	148,489
稅項	(118,260)	(33,972)	(22,106)	(18,311)	(15,407)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482,003	308,344	182,967	94,200	133,08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盈利	—	—	—	152,213	152,129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	—	—	1,406,191	—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總盈利	—	—	—	1,558,404	152,129
年度盈利	482,003	308,344	182,967	1,652,604	285,211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297,615	224,353	141,172	1,532,929	168,485
少數股東權益	184,388	83,991	41,795	119,675	116,726
	482,003	308,344	182,967	1,652,604	285,211
總資產	3,267,380	2,582,099	2,215,110	2,140,222	950,535
總負債 (不包括可轉換債券)	(615,446)	(361,796)	(183,611)	(164,978)	(239,845)
可轉換債券	—	—	—	—	(42,900)
淨資產	2,651,934	2,220,303	2,031,499	1,975,244	667,790
少數股東權益	(423,006)	(201,055)	(122,937)	(121,997)	(211,716)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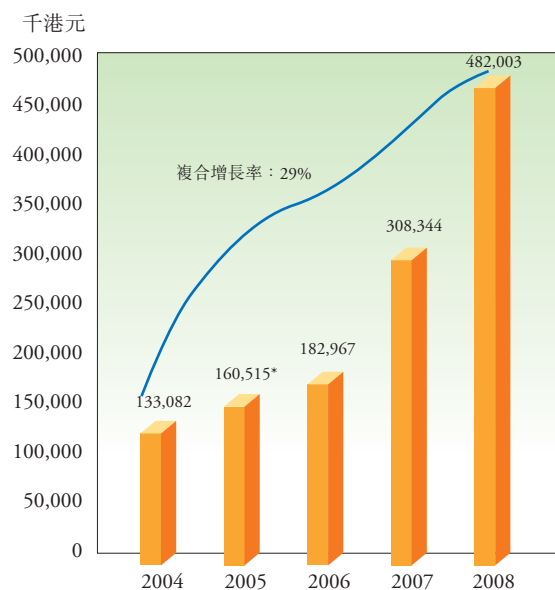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增長

表 1.2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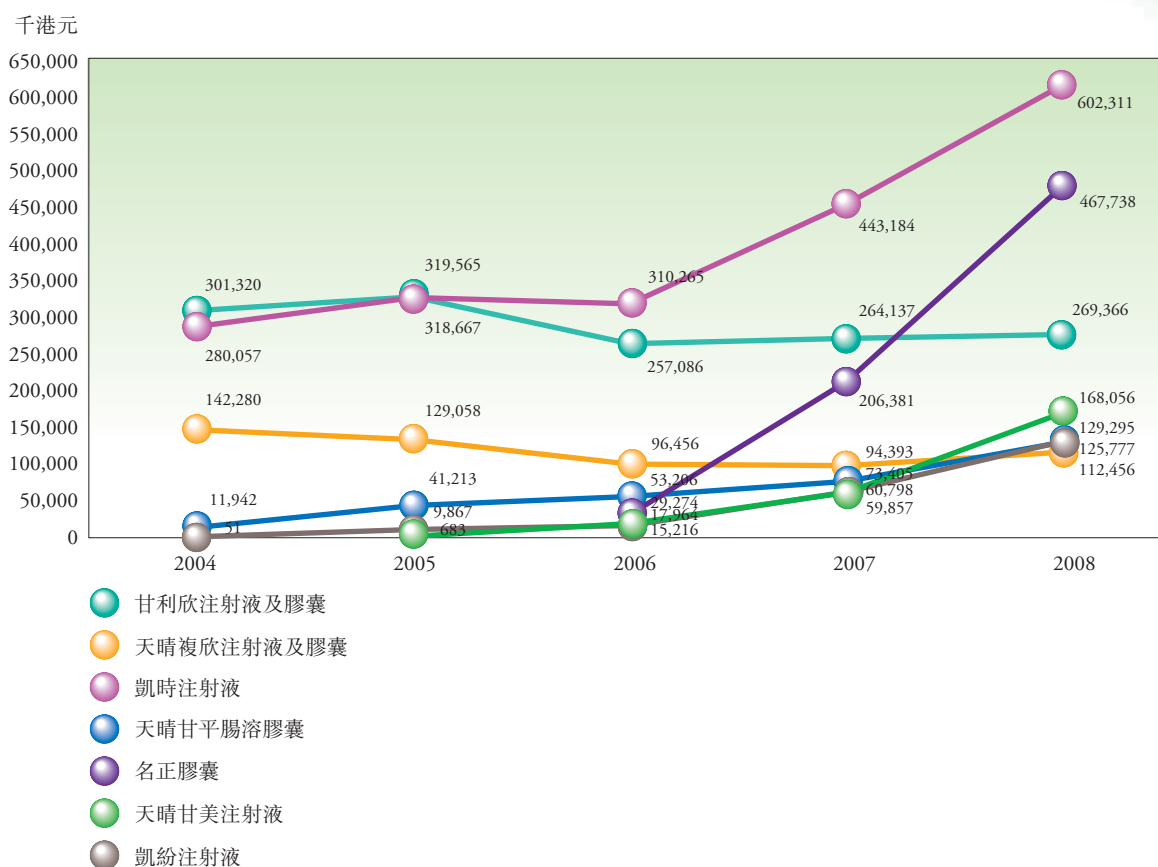
表 1.3



* 經調整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前之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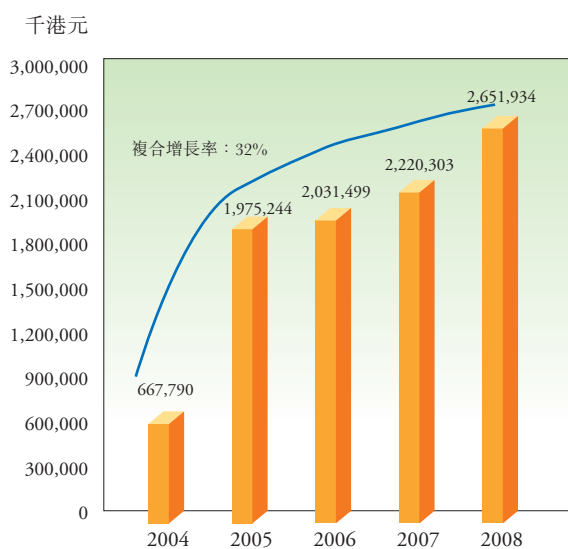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銷售增長

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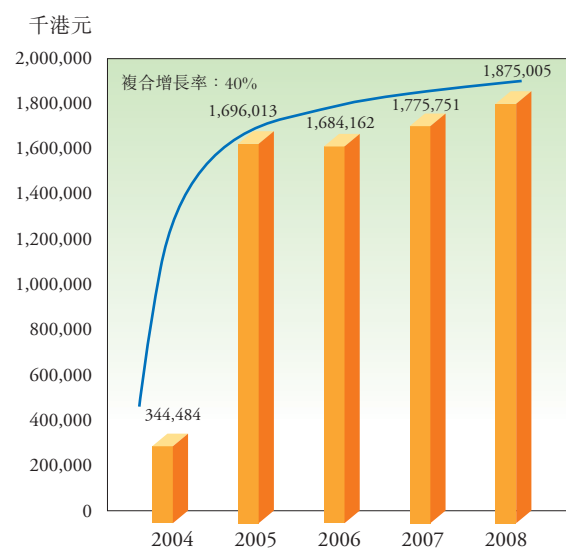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表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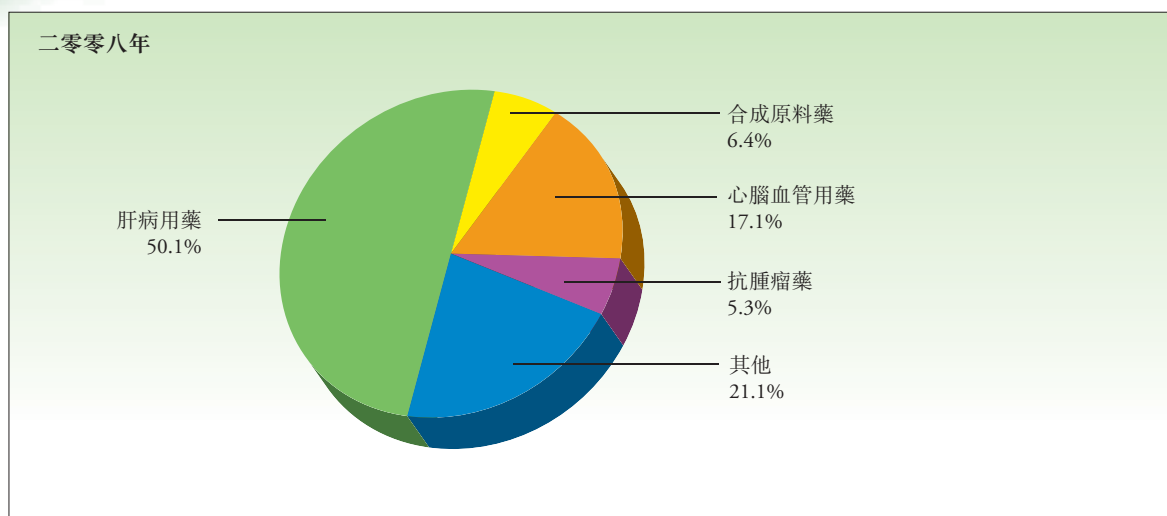
表 1.6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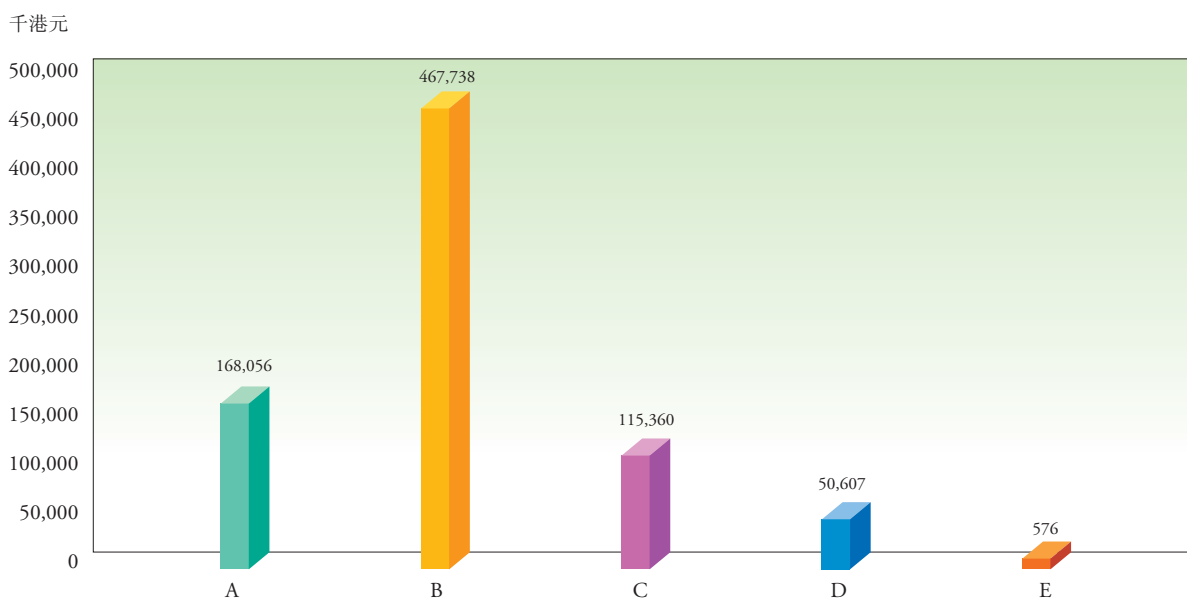
按治療領域劃分之營業額

表 1.7



具有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二零零八年)

表 1.8



- A 天晴甘美注射液(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推廣上市)
- B 名正膠囊(二零零六年七月推廣上市)
- C 凱紛注射液(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廣上市)
- D 天晴寧注射液(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上市)
- E 貝加片(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上市)

企業榮譽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資本雜誌》評選為「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 本公司獲《福布斯雜誌》選為二零零五年亞太區內市值在十億美元以下最優秀公司之一
- 本公司獲《經濟一周》評定為「二零零五年香港傑出企業」
- 本公司獲《Red Herring 雜誌》評定為「全世界最佳一百家小型企業」
- 江蘇正大天晴在健康報社、健康文摘報社、中國衛生雜誌及大眾健康雜誌聯合舉辦的百姓安全用藥調查活動中，被評為「百姓放心藥」企業
- 江蘇正大天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授予「火炬計劃優秀高新技術企業」
- 江蘇正大天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博士後管委會授予「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 南京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授予「藥品質量誠信建設示範企業」
- 江蘇正大天晴被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授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證書」
- 江蘇正大天晴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技術密集型和知識密集型企業」和「江蘇省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北京泰德及正大綠洲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高新技術企業」
- 北京泰德被北京市商務局授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證書」
- 北京泰德被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北京泰德獲《福布斯雜誌》選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潛力企業」之一

產品獎項

- 天晴甘美及生產辦法獲得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第十屆中國專利獎金獎」
- 「天晴甘美注射液」在中國知識產權局主辦的「第三屆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上奪得金獎
- 「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在健康報社、健康文摘報社、中國衛生雜誌及大眾健康雜誌聯合舉辦的百姓安全用藥調查活動中，被評為「百姓放心藥品牌」
- 「甘利欣系列產品製劑」被《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授予「江蘇省名牌產品證書」
- 「天晴甘平」一腸溶膠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 「凱時注射液」獲得中國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 「凱時注射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科學技術二等獎
- 葛泰、仁怡、天晴寧、益通被江蘇省科技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 「凱紛注射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 「天晴甘美注射液」獲江蘇省政府授予「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行業回顧

在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經濟衰退的嚴峻環境下，中國醫藥行業於二零零八年仍保持平穩的發展：整體醫藥行業的生產穩步運行、銷售市場活躍、經濟效益持續提高。主要是由於政府近年加強投放於醫療衛生的資源、完善醫療保障體系、加上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國民生活水平提高帶動醫藥行業消費規模不斷擴大。然而，行業成本亦受多項外圍因素影響而相應增加。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做強做大的策略繼續穩步發展。本集團不僅專注強化生產品質監管工作以確保產品安全有效，並繼續加強銷售網絡的管理和擴展，更透過學術推廣宣傳主要產品的創新技術，進一步提升企業及產品品牌。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對江蘇正大天晴的集團化管理，在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渠道等方面進行資源整合，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保持業績大幅增長。集團的多個主要產品在所屬的治療領域中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集團還十分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及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經過多年的努力，新產品及發明專利已經為企業帶來了巨大效益。



江蘇正大天晴廠房



南京正大天晴廠房



北京泰德廠房

集團在過去一年全球出現金融危機的背景下仍取得了良好的發展，公司不僅沒有裁員，還在根據業務的發展不斷招聘適合的員工，員工工資不僅沒有下調，還根據市場情況而作出合理的增加。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正大精工與三家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成立陝西新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新興」），並擁有其43%之權益。陝西新興將於中國陝西從事煤烯烴工業項目。在當今全球石油價格持續波動的情況下，以低價的煤為煤烯烴工業的新原料來源，具有策略性意義。由於煤烯烴項目所須進行的環境保護，以及水資源等方面測評需時，因此，目前該項目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

本集團於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228,22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6%；集團應佔盈利約29,76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7%；每股基本盈利約13.1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7%；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7,501萬港元。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集團以具規模的肝病用藥系列及心腦血管用藥系列為基礎，積極拓展抗腫瘤藥系列、鎮痛藥系列、糖尿病用藥系列和呼吸系統用藥系列等產品。

前景與展望

集團相信國際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衰退，以及中國經濟正面臨週期性調整和結構性調整的雙重壓力，使醫藥行業的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九年轉趨嚴峻。然而醫藥行業作為醫療保健的重要領域，將受益於政府積極推動的經濟刺激計畫以及醫療衛生體制的改革，儘管面對政府監管和限價的壓力，中國的醫藥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同時，面對新醫改方案的影響，業界競爭於二零零九年將更劇烈，故提升企業競爭力，以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將為醫藥行業未來一年的趨勢。

集團在未來的一年中仍會將加強生產品質管制放在首位，以確保產品安全可靠，保證公司品牌的競爭力。面對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會繼續加強銷售網路的管理和資源配置，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加快新產品的研發，不斷推出適合中國醫療市場的優質產品，保持在所屬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仍將以在業界的實力地位和雄厚的資金實力，積極透過適合的併購、重組促進業務發展，使集團不斷發展強大。

至於煤烯烴業務方面，在當今全球金融危機的情況下，集團將尋找合適的時機，為烯烴工業提供低成本的原料供應渠道，預計此舉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和可觀的收入，為集團長遠的盈利增長提供新動力。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青島海爾廠房



江蘇清江廠房



江蘇豐海和鹽城蘇海廠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來自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和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

心腦血管用藥

心腦血管用藥主要由北京泰德和南京正大天晴製造，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1%，其主要產品為北京泰德生產的凱時注射液。該產品是根據藥物傳遞系統(DDS)理論製成的脂微球靶向製劑，能有效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也是國內首種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絕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產品自上市以來獲得多個國家獎項，北京泰德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GMP認證證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凱時注射液的銷售額約60,23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4%。

南京正大天晴生產的普潤非PVC共擠膜注射液和普潤注射液自推出以來，一直以質量穩定見稱。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評為「藥品質量誠信建設示範企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項產品合共錄得銷售額約4,53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1%。



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接見水島裕教授

南京正大天晴生產和銷售的天晴甘安注射液，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銷量穩健增長。該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3,35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1%。

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天晴寧注射液為血液容量擴充劑，主要用於患者失血後的血液容量補充。由於此產品可以代替血液，故市場非常龐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銷售額約5,06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4.4%。



凱時注射液

普潤非PVC共擠膜注射液

普潤注射液

天晴甘安注射液

天晴寧注射液

益腎蠲痺丸

肝病用藥

肝病用藥是江蘇正大天晴的主要產品系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達約114,242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1%。

江蘇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藥系列由保肝降酶和抗肝炎病毒用藥兩大類用藥構成。以甘草為原料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是中國保肝降酶的第一品牌藥。在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仿製品大批出現，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江蘇正大天晴推出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由於其更優於甘利欣膠囊的療效和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於年內，銷售額持續上升至約12,57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6.9%。於二零零五年，以甘草為原料提取分離甘草酸，再將結構異化的專利藥天晴甘美注射液上市，同樣顯示出秀麗市場前景。於年內，該產品銷售額約16,80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7%，相信以甘草為原料的系列藥可確保江蘇正大天晴維持保肝降酶藥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上市的專利藥名正膠囊是目前國際上以化學合成之抗肝炎病毒的一線藥物，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銷量迅速上升，已經成為抗肝炎病毒的重磅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已達約46,77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7.5%。

天晴複欣注射液和膠囊是抗肝炎病毒的中藥現代製劑，由於目前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1,24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9.1%。

抗腫瘤用藥

抗腫瘤用藥主要由江蘇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生產，主要產品為天晴依泰注射液、天晴日安注射液和仁怡注射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12,08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9.3%。

鎮痛藥

鎮痛藥凱紛注射液是由北京泰德研發生產，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產品。該產品的特點是根據DD S理論研製而成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之餘，副作用明顯降低，故上市以來深受醫生和患者認可，增長勢頭強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2,92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4.7%。



甘利欣膠囊

甘利欣注射液

天晴複欣膠囊

天晴複欣注射液

天晴甘平腸溶膠囊

天晴甘美注射液

名正膠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糖尿病用藥

由江蘇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泰白緩釋片是本集團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糖藥。中國糖尿病患者多達3,000萬人，而鹽酸二甲雙胍屬降糖藥的一線藥。由於泰白緩釋片有緩慢釋放藥物的作用，可使該藥在患者體內維持平穩的血糖水平，故預計將有不俗的市場表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

研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心腦血管、肝病、抗腫瘤、鎮痛和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發。於回顧年度內，新取得生產批件18件，新取得臨床批件14件，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66件，其中心腦血管用藥16件、肝病用藥12件、抗腫瘤用藥5件、呼吸系統用藥5件及其他類用藥28件。

本集團以「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仿創開發相結合」為研發理念。不斷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水平及研發速度。鑒於研發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以及國家鼓勵企業向創新方向發展，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研發資金的投入，於二零零八年研發資金投入達約8,758萬港元，佔銷售額約4%。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於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二零零八年度內，本集團共申請發明專利87項、申請外觀設計專利4項及公告專利59項，並獲得發明專利授權74項。本集團合共獲得發明專利授權206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3項及外觀設計專利授權15項。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與現有和潛在投資者的不斷保持聯繫和溝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透過電話會議的形式，與來自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等財經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潛在的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他們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的了解。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集團已設立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並在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及通函，向股東提供高標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同時，透過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動向。



天晴依泰注射液

仁怡注射液

泰白緩釋片

貝加片

天晴正舒片

骨化三醇膠丸

豐海能果糖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中外科技有限公司所得之現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7,501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575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累計總虧損約為25,522,000港元，並直接確認於利潤表內(二零零七年：約9,979,000港元，並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10,222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8萬港元)；及無長期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8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9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26,738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210萬港元)，總負債約為61,545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80萬港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8.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於年度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02,8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81,918,000港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港元與美元之匯率長期以固定聯繫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南京正大天晴非PVC大容量注射液生產車間

江蘇正大天晴膠囊生產線

北京泰德小容量注射液生產線

天晴甘美注射液生產車間

青島海爾生產車間

公司管治報告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提呈公司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從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其詳情見如下)除外。

本報告書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並闡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A.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決定策略規劃、重大交易及預算等若干事項須留待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正式制定董事會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架構、職責及成員須不時作出檢討及作出修訂(如必要)。

公司秘書及認可會計師須盡可能出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予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內之事務以供進行商討。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之任何事項，以便載入議程內。

除特殊情況外，隨附任何有關材料之議程須及時向全體董事傳閱，並須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供傳閱。若董事提出任何詢問，則須於合理時限內盡可能迅速及全面地作出回覆。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安排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會召開特別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公司業績。定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所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獲給予合理之通知時間。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關注事宜或發表之異議意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會議之正確記錄。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

董事適時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和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其可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十位董事，即包括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首席執行長（「首席執行長」）、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董。

職務	姓名
主席	: 謝炳先生
執行董事	: 張寶文先生 (副主席)
	: 徐曉陽先生 (首席執行長)
	: 謝焯先生
	: 鄭翔玲女士
	: 陶惠啟先生
	: 何惠宇先生
獨董	: 陸正飛先生 (「陸先生」)
	: 李大魁先生 (「李先生」)
	: 李軍女士 (「李女士」)

各現任董事須具備平衡之特質、技能及專業知識及結合醫藥、會計及財務、法律、業務及管理以及市場推廣策略等各方面之核心專業知識。

獨董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使董事會具有足夠之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全體獨董均屬獨立，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

公司管治報告

獨董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嚴謹態度和技巧行事及承擔受信責任。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須明確識別各獨董之身份。獨董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行事；
- 應邀出任及積極參與委員會（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從股東一方角度出發提供平衡意見；及
- 詳查本集團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匯報業績情況。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止，謝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炳先生對醫藥及管理擁有資深經驗，有關安排可提高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為有效保持權力及權責均衡，主席就本集團重要事務及決策將與其他執行董事商討。

謝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翔玲女士之配偶。彼與執行董事謝忻先生為堂兄弟。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與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間概無家族關係。

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訂本公司全面策略及政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止，作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謝炳先生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主席亦力求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商討之議程獲得詳盡解釋並及時收到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徐曉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彼與董事會成員間及與主席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考慮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之履歷及就董事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之事宜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1)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及(2)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每位獨董之任期均為兩年。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一份通函內。該通函將與隨附大會通告之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以協助股東於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投入足夠之時間及精力。

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以便該等委員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謝炳先生（主席）、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謝忻先生。

執行董事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之職能。

執行董事委員會所批准之所有決議案或推薦意見將向董事會匯報，惟法律或監管限制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謝炳先生（主席）、陸先生（獨董）及李女士（獨董）。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基準；
- 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訂其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基準。董事薪酬乃參考每位董事之技能、經驗、職責、僱傭條件及於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授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取得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之獎勵。但是，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未參與釐訂其本身之酬金。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及首席執行長徵求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並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為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之資源以使其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秘書索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共同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法律及營商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修訂，以令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條文基本相同。

本公司為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之資源以使其履行其職責。有關職責及責任清楚地載列於職權範圍內，包括：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聘用條款及與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有關之任何問題；
- 於開始進行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核數之獨立性、性質及範疇和報告責任；
- 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不論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對提出之事宜及時作出回應。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執行下列工作：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作出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及委聘函；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秘書存置。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秘書索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公司管治報告

繼年結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討論經聯交所修訂，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管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檢討，檢討時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同時，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管理層已履行相關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通過把以上範圍納入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將就以上事宜與董事會成員作討論。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4/4	1/1	不適用
張寶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曉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忻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翔玲女士	2/4	不適用	不適用
陶惠啟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惠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3/4	1/1	3/4
李大魁先生	4/4	不適用	4/4
李軍女士	4/4	1/1	4/4
會議次數	4	1	4

董事／主管人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買賣證券之守則(「守則」)作為本身與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彼等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為遵守守則，按守則定義被視為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股份有關之未予公佈股價敏感或保密資料之主管人員／僱員禁止於限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公司管治報告

B.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按持續經營基準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賬目之責任，並於需要時可使用支持性假設及判定。董事亦已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時作出公佈。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將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估。

董事會致力確保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以提供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季度業績公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提呈監管機構報告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每年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本集團就其財政職能維持現金集中管理系統、對本集團之投資及借貸活動進行監察。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控制開支設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限，並在每一業務分部下經參考每名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責任範圍而制定其批准該等開支之程度級別由彼等審批。資本開支須按年度預算審察及批准程序受整體控制，並在作出承擔前接受更為詳盡之監控及批准程序。

繼年結日後，董事會已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作出檢討。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2,294
非核數服務	—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以向股東提供高標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良好之平台。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或當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成員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回應股東之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及陸正飛先生（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之執行董事包括何惠宇先生、謝忻先生及鄭翔玲女士，均有回應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提問。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大會主席須確保遵守投票表決之規定。

股東大會將就每項獨立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大會主席須於會議開始時解釋（1）股東於舉手投票前要求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的程序；及（2）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要求以表決方式投票時股東所詢問的任何問題。

根據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計入所有委任代表之投票，除非要求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須就每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後向大會報告委任代表之數目及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比數。本公司應確保適當地進行點票及記錄。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其中包括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修訂其章程細則。

本公司定期在其網站 <http://www.sinobiopharm.com> 發佈有關本集團發展之最近公司新聞。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評論及提出諮詢。

公司管治報告

D.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年度後之發展

聯交所公告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守則條文，而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將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及作出適當及必須之行動以確保符合守則。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7至117頁之財務報表內。

連同第一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第二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及第三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合共已派發90,56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此建議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成資產負債表上權益之分配。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列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282,213	1,164,274	734,652	756,073	664,296
銷售成本	(473,245)	(205,764)	(138,788)	(139,418)	(133,163)
毛利	1,808,968	958,510	595,864	616,655	531,133
其他收入及利潤	95,006	98,367	91,486	28,599	7,0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6,591)	(503,751)	(327,720)	(310,609)	(253,390)
行政費用	(305,493)	(154,708)	(121,802)	(110,866)	(101,885)
其他費用	(112,492)	(53,743)	(31,254)	(42,224)	(33,382)
財務成本	(9,135)	(2,575)	(2,205)	(2,729)	(1,0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	216	704	-	-
除稅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調整前盈利	600,263	342,316	205,073	178,826	148,489
公允價值調整	-	-	-	(66,315)	-
除稅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調整後盈利	600,263	342,316	205,073	112,511	148,489
稅項	(118,260)	(33,972)	(22,106)	(18,311)	(15,407)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482,003	308,344	182,967	94,200	133,08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盈利	-	-	-	152,213	152,129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	-	-	1,406,191	-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總盈利	-	-	-	1,558,404	152,129
年度盈利	482,003	308,344	182,967	1,652,604	285,211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297,615	224,353	141,172	1,532,929	168,485
少數股東權益	184,388	83,991	41,795	119,675	116,726
	482,003	308,344	182,967	1,652,604	285,211
總資產	3,267,380	2,582,099	2,215,110	2,140,222	950,535
總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債券)	(615,446)	(361,796)	(183,611)	(164,978)	(239,845)
可轉換債券	-	-	-	-	(42,900)
淨資產	2,651,934	2,220,303	2,031,499	1,975,244	667,790
少數股東權益	(423,006)	(201,055)	(122,937)	(121,997)	(211,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 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計算，扣除建議末期股息 45,27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5,279,000 港元）後，本公司可供用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 1,467,98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549,662,000 港元），此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均不超過 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超過 30%。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之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張寶文先生
徐曉陽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謝焯先生
鄭翔玲女士
陶惠啟先生
何惠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徐曉陽先生之任期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同日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及陶惠啟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同日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兩年指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獨立指引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與公司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本年報第37至4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其各自之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且不須作出賠償。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之好倉普通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擁有權益	控制公司 權益	透過配偶		
謝炳先生	(1)	實益擁有者	45,000,000	1,035,488,908	—	1,080,488,908	47.73%
鄭翔玲女士	(2)	視為擁有權益	—	—	1,080,488,908	1,080,488,908	47.73%
謝忻先生		實益擁有者	29,262,000	—	—	29,262,000	1.29%
陶惠啟先生		實益擁有者	2,000,000	—	—	2,000,000	0.09%

附註：

- (1) 謝炳先生透過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及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持有 1,035,488,908 股股份。此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謝炳先生所擁有。
- (2) 鄭翔玲女士為謝炳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謝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炳先生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	控制公司權益	2,340,900	25%
	鹽城蘇海製藥有限公司 (「鹽城蘇海」)	控制公司權益	2,320,500	25%
鄭翔玲女士	江蘇豐海	視為擁有權益	2,340,900	25%
	鹽城蘇海	視為擁有權益	2,320,500	25%
張寶文先生	江蘇豐海	實益擁有者	59,715	0.64%
	鹽城蘇海	實益擁有者	59,194	0.64%
	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者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者	26,583	0.53%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	實益擁有者	150,866	0.31%
謝忻先生	江蘇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者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者	26,583	0.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下述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着	795,488,908	35.14%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着	240,000,000	10.60%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2)	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916,000	7.95%
Conspicuou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142,431,091	6.29%
Chia Tai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	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431,091	6.29%
謝國民先生	(4)	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431,091	6.29%

附註：

- (1) 董事謝炳先生全資擁有之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Goldman Finance」) 持有 179,916,000 股。根據本公司所收到之權益披露申報，Goldman Finance 為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之控制公司，而後者又為 Goldman Sachs & Co. 之控制公司，而 Goldman Sachs & Co. 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之控制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相同之 179,916,000 股股份權益。
- (3) Chia Tai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T Development」) 透過持有 Conspicuous Group Limited 股權，被視作持有 142,431,091 股 Conspicuous Group Limited 持有之相同股份。
- (4) 謝國民先生透過持有 CT Development 之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有如上文附註(3)所述的 142,431,091 股相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或淡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如下段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所述，本集團之相關人士交易包括按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連雲港天晴」）（作為買家）與南京正大天晴（持有江蘇正大天晴33.5%股權持有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江蘇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分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427,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約25,534,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配送抗菌消炎用藥及心腦血管用藥，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5,000,000元（約5,107,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元（約7,149,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約9,192,000港元）。

於年度內，本集團曾簽訂以下協議，該協議按上市規則下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詳細請參閱有關之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江蘇正大天晴與江蘇農墾（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四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使用權協議」），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9,690,000元（約41,837,000港元）收購若干位於連雲港之物業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江蘇正大天晴與輝煌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輝煌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淮安市宏達投資諮詢中心（「淮安宏達」）訂立增資協議、新合資合同及新章程。據此，江蘇正大天晴同意出資江蘇清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價為人民幣38,326,400元（約40,400,000港元）。於增資完成後，江蘇清江將分別由輝煌企業、江蘇農墾、淮安宏達及江蘇正大天晴持有25%、15.01%、9.01%及50.98%。

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持有75%之附屬公司正大綠洲與江蘇清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正大綠洲出資江蘇清江20%股權之支付條款變動，而正大綠洲須就出資以人民幣4,500,000元(約4,743,000港元)支付，以取代向江蘇清江轉讓十種產品之方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大綠洲亦與江蘇清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購買協議。據此，江蘇清江同意以人民幣2,600,000元(約2,741,000港元)向正大綠洲購買四種醫藥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源控股有限公司(「兆源」)(由董事謝炳先生及鄭翔玲女士分別持有50/50之股權)(作為業主)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寫字樓物業，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年之租金分別不超逾人民幣3,000,000元(約3,326,000港元)、人民幣3,300,000元(3,659,000港元)及人民幣3,630,000元(約4,02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把江蘇正大天晴(作為買家)與江蘇省農墾商業物資集團公司(「江蘇農墾物資」)(江蘇農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之前曾簽訂之主採購協議採購煤炭有關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自人民幣3,400,000元(約3,868,000港元)提高至人民幣6,400,000元(約7,28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農墾物資(作為供應商)簽訂新主採購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江蘇農墾物資採購煤炭之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逾人民幣7,800,000元(約8,874,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元(約10,239,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65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北京正大綠洲(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江蘇豐海簽訂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就心腦血管用藥、腸胃用藥、糖尿病用藥及抗生素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年度上限每年不超逾人民幣5,000,000元(約5,68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江蘇正大天晴及江蘇農墾(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此同意終止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並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概無支付任何代價。

* 所使用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按各公告日之適用匯率。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條款及交易並於其意見中向董事會確認交易及規範交易的安排乃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足夠流通量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全年均超過25%。

董事於競爭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現載述如下。

謝炳先生擁有海南萱華藥業有限公司(「海南萱華」)、ABH天然產品公司(「ABH」)、江蘇豐海及鹽城蘇海擁有控股股本權益或投資權益。

海南萱華是一家主要經營進出口藥品的貿易公司，包括來自歐洲、美國及韓國的維生素類產品、抗生素和腸胃藥等。ABH主要在美國從事加工天然藥物和維生素。江蘇豐海主要製造及分銷合成原料藥及製劑，鹽城蘇海主要製造和分銷抗生素原料藥。

並無法律或法規或協議禁止或限制上述公司參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謝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已簽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此承諾待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已正式生效。

據此，謝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待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只要(i)謝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仍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當時附本公司投票權最少30%的股份；及(ii)股份仍然在主板買賣，則謝炳先生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概不會於地區(定義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將會經營任何界定為規限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透過謝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及

就承諾而言：—

「謝先生轄下公司」指謝炳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性質的股權逾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謝炳先生有權控制其董事會或類似性質的管理機構的公司或實體；

董事於競爭企業之權益(續)

「規限業務」指：—

- (i) 研發、生產及銷售治療眼科病及骨科病的生物藥品；治療皮膚病的外用生物藥品；治療肝病及心腦血管病的中藥現代製劑、西藥及現代保健產品；及
- (ii) 研發治療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的新藥及現代保健產品；及

「地區」指中國(包括香港)。

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有關公司於地區內經營或從事界定為規限業務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惟該等證券須於交易所上市並有固定交投量，且謝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所提述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20%；及
- (iii) 在本公司獲邀請投資於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而本公司拒絕或部份接納情況下，謝炳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在地區內投資於有關業務，基準為謝先生或謝先生的公司接納投資於該業務的餘下部份，兩種情況下均按下段所述進行。

在謝炳先生或任何謝炳先生轄下公司已物色得機會於地區內投資(不論以成立新公司或收購一家現有公司的現有權益或向現有公司注入新資本的方式)一項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或地區內本集團不時主要經營的任何醫藥相關業務(不包括於承諾當日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及／或海南萱華從事的任何業務)(「建議業務」)情況下，謝先生承諾彼將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謝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所擁有與建議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代表本公司決定本集團是否應：

- (i) 完全否決上述機會；或
- (ii) 全面接納上述機會，並開始參與業務建議；或
- (iii) 僅在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後謝炳先生(包括透過謝先生轄下公司)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款接納餘下投資前題下部份接納上述機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轄下公司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有關資產負債表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包括董事在內合共3,49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為準確反映各董事從事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事宜所需之時間及精力，本公司董事酬金乃按其經驗及工作範圍而釐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以下與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炳先生對醫藥及管理擁有資深經驗，有關安排可提高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為有效保持權力及權責均衡，主席就本集團重要事務及決策均與其他執行董事商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條款。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委任足夠數量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其中一位獨董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之財務管理專才。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董，其中一位為財務管理專才，其簡歷載於此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季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由三位獨董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委員會認為報表已符合有關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要求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炳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及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豐富經驗。謝先生曾是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亦參與管理海南輕騎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亦曾任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正大青春寶」）（正大青春寶現為上實醫藥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西安正大製藥」）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在製藥及生物科技界以外，謝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目前在中國製藥工業中，謝先生領導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肝病用藥市場及脂微球靶向藥物應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和正大青春寶均是中國醫藥工業統計年報中利潤排名百強企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膺知名財經雜誌《福布斯》評選的亞太地區10億美元以下最佳企業之一，二零零六年五月，在由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評選活動中，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獲「資本中國傑出製藥集團」獎。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

謝先生是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北京潮人商會副會長，北京潮人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泰國歸僑聯誼會名譽會長，香港（西安）商會榮譽顧問。

張寶文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常務副總裁兼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事務管理。張先生畢業於瀋陽藥學院製藥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業有廣泛經驗。張先生先前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部主管。彼現為江蘇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天晴、連雲港正大華凌製藥有限公司（「連雲港華凌」）、江蘇豐海、鹽城蘇海、江蘇清江、北京正大綠洲、青島海爾及海南萱華的董事。張先生是中國藥學會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理事會成員。現為《中國醫藥技術經濟與管理》編委。彼在製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張先生另有五項發明專利及有在美國發表事業論文。

徐曉陽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亦為現任本公司總裁、正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徐先生負責政府事務，參與對下屬企業的管理和負責部份投資專案，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徐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中藥系（前稱黑龍江商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歷任天津達仁堂製藥廠總工程師、廠長。一九九二年曾獲日中人才交流協會選拔赴日本AOTS（海外技術者研修協會），日本松浦藥業株式會社從事研發和管理研修一年，並獲得學歷證明。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在天津財經大學學習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在德國柏林科技應用大學學習工商管理。徐先生為天津市自然科學技術領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跨世紀學科帶頭人，兼任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藥品價格評審中心專家、中國商務部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技術顧問、中國中藥協會專家，《中草藥》雜誌第八屆編委及天津市歐美同學會理事。徐先生另有若干項專利和發表的論文。

謝忻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副總裁。謝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合併及融資工作，謝忻先生同時亦為本集團發言人。謝忻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並獲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並曾出任西安正大製藥董事總經理之職。謝忻先生為北京潮人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屆常務理事，陝西省藥品醫療器械企業權益保護協會常務理事，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副會長，陝西省抗癌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藥藥劑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曾被陝西省政府評為「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管理者」並獲陝西省外商投資協會「愛員工的優秀企業家」稱號。謝忻先生亦出任北京泰德製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江蘇正大天晴董事、連雲港華凌董事，正大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謝忻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及執行董事謝炳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謝媛小姐的弟弟。

鄭翔玲女士，現年45歲，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鄭女士負責分管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彼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委、陝西省工商聯副會長及陝西省政協常委。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炳先生之配偶。

陶惠啟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江蘇正大天晴副董事長，負責江蘇正大天晴及南京正大天晴的一般營運。彼為大學畢業，高級經濟師。陶先生在製藥企業管理有廣泛經驗，曾榮獲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及國家醫藥管理局、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和江蘇省醫藥管理局等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何惠宇先生，現年65歲，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湖南醫學院，現時為主任醫師、教授、研究員，並任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董事。何先生對現代醫學的醫療、科研教學管理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豐富經驗，並對中西結合臨床藥物的研製和開發累積了豐富經驗。何先生曾任湖南衡陽中西醫結合醫院院長、湖南衡陽中心醫院院長、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教育司司長及衛生部中日友好醫院院長。何先生是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醫藥保健國際促進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現年45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方向)。陸先生現時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於北京大學及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不同的資深職位。彼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亦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陸先生為數份會計及財務研究之編委，同時，也曾發表多份著作。彼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李大魁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系(現名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藥劑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協和醫院主任藥師，曾任該院藥劑科主任。李先生現兼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醫院藥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藥學雜誌、中國醫院藥學雜誌和中國藥房雜誌副主編、中國藥典委員會委員兼任醫學專業組副組長、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估專家庫成員。李先生現任世界衛生組織藥品安全顧問委員會成員。

李軍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復旦大學法律系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法律系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亦曾於倫敦大學SOAS學院進修。於一九九二年，李女士成為合資格之中國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成為其中一位創辦人及合夥人。她亦曾分別於香港之Joseph & Chan律師行及高偉紳Clifford Chance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李女士於訴訟、仲裁、糾紛解決等方面，尤以處理商業糾紛、侵權行為及行政糾紛方面有豐富經驗，亦從事大量國企改制、上市、收購兼併等非訴業務。

高級管理人員

梁秀鳳女士，本公司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理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法例及公司法規事宜。彼持有公司秘書及管理榮譽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士。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

余秋玲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認可會計師。余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分別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有豐富工作經驗。

陳曉楓女士，現年55歲，本公司審計室主任。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審計事項。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投資部經理、會計部副總監、財會部總監及中國區財務總監，曾任正大福瑞達董事，現為北京泰德、南京正大天晴的董事及江蘇正大天晴監事。陳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超過二十六年的經驗，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程惠女士，現年45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彼曾任棗莊市中國建設銀行財務科長。程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有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工會(ACCA)頒發的《ACCA中文財會資格證書》。並通過美國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IPMA-HR)舉辦的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業資格培訓。

李名沁女士，現年50歲，本公司辦公室主任，正大綠洲董事兼副總經理，北京泰德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和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醫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醫藥業有二十六年經驗。

董萍女士，現年40歲，本公司財會部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董女士先後畢業於北京青年政治學院管理系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北京大學亞太教育中心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北京群英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醫藥行業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證書。曾任本集團財務部副經理、西安正大制藥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和本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助理。董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有十六年經驗，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孫鍵先生，現年47歲，江蘇正大晴資深副總裁及連雲港天晴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孫先生在制藥業已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有豐富的銷售及生產管理經驗。

吳玉潮先生，現年62歲，具有十多年集團運作經驗和領導水平。吳先生曾任南通市南通農場副場長、淮陰市清江藥廠廠長，有多行業、多領域的管理才能。吳先生亦曾領導江蘇省農墾集團工業處工作，對江蘇農墾工業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二零零五年吳先生出任江蘇豐海副董事長、總經理。吳先生在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連續被評為大豐市明星企業家。

田舟山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業務。田先生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兼南京正大天晴總經理。田先生在南京大學完成MBA課程。田先生曾任江蘇正大天晴生產部長、總裁助理，在制藥行業工作有二十年經驗。

唐兆成先生，現年42歲，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負責江蘇正大天晴的生產工程管理。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江蘇正大天晴，擁有化學工程專業資格。唐先生曾任技術生產部副主任，品管部經理以及GMP之主管及總裁助理。彼亦曾領導江蘇正大天晴生產甘利欣及澤桂癩爽的隊伍。唐先生在醫藥行業有十五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韓才峰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江蘇清江總經理、董事。韓女士本科畢業，並在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結業。韓女士為江蘇省中西醫結合學會副主任委員，從事製藥企業管理超逾二十年。

王明剛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青島海爾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執業醫師，高級工程師。王先生先後在外資及國內大型製藥企業工作，在製藥行業已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歷任西安正大製藥營銷總監、北京四環製藥廠銷售總經理、青島海爾總經理。王先生是青島市藥學會理事、青島市醫學會理事，以及青島市嶗山區第十屆政協委員。

曲韻智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正大綠洲的業務。彼現任正大綠洲總經理，於內蒙古醫學院獲授藥理學碩士學位。曲先生曾任呼和浩特市天然藥物工業研究所所長，曲先生於醫藥科研工作有二十五年經驗，尤其在滴丸的研究開發方面造詣頗深。

張喜全先生，現年39歲，江蘇正大天晴總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系，獲理學碩士。主持研究多項新藥課題，尤其擅長組織新藥的聯合開發和選題。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江蘇正大天晴。

李春玲女士，現年37歲，江蘇正大天晴財務副總裁。負責江蘇正大天晴財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集團審計室及財會部工作，曾任集團會計部經理。李女士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作為項目負責人對其項目進行社會審計。李女士在財務及審計方面具有十年的工作經驗，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顧莉萍女士，現年47歲，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分管公共事物。彼主要負責江蘇正大天晴的公共關係事務。彼畢業於南京大學化學系，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和江蘇眾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金明先生，現年44歲，連雲港天晴副總經理。曾就讀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並獲華東理工大學與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金明先生有在國內兩家著名醫藥企業任職大區經理十餘年的經歷，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藥業大區經理五年。具有豐富的營銷經驗以及團隊管理經驗。

王宏先生，45歲，連雲港天晴副總經理，分管銷售。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上海醫科大學研究生畢業獲醫學碩士學位，也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西安楊森制藥有限公司專營業務經理八年。王先生有十多年的豐富營銷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分管銷售。

張夕昌先生，現年67歲，江蘇正大天晴高級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車間主任及副廠長、副總裁，分管過生產、銷售、財務和研發，在製藥企業管理方面有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

吳瑞珍女士，現年61歲，連雲港天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江蘇正大天晴財會副總裁及高級顧問，江蘇正大天晴財務顧問。畢業於甘肅省電大，工業會計專業。吳女士擁有逾三十年財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葉衛農博士，現年46歲，本公司助理總裁兼技術部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物科技開發。葉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葉先生獲法國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ees de Toulouse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亦獲頒法國Ecole Superieure de Commerce de Toulouse食品技術與市場行銷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班學習證書。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歐洲、香港等地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

謝輝女士，現年51歲，本公司主席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經理。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已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經驗。現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正大藥業(連雲港)有限公司、俊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和拔萃科技有限公司。謝女士為謝炳先生之胞妹。

謝媛小姐，現年42歲，本公司主席助理。謝小姐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香港辦事處的行政工作及財務事宜。謝小姐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謝小姐曾任三九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擁有十多年財務和投資經驗。謝媛小姐為謝炳先生之堂妹。

呂月輝先生，現年55歲，南京正大天晴財務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先後畢業於北京紅旗大學外語系，北京財貿學院會計系，曾兼任北京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系講師。呂先生曾任本集團審計室經理、財會部經理。呂先生在財務會計專業方面具有二十六年的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

張震乾先生，現年39歲，南京正大天晴副總經理，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銷售及營運。張先生畢業徐州工程學院，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畢業，張先生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辦事處經理、大區經理，在製藥行業工作有十年經驗。

謝炫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信息管理部總經理。謝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資訊系統建設與維護。謝炫先生畢業於美國Oregon State University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謝炫先生又留學法國巴黎的ESMOD(Ecole International de Mode)，獲高級女裝設計與製作畢業文憑。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在北京萬樂佳時裝有限公司任設計師與信息部經理，設計的空姐制服曾被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謝炫先生為謝炳先生之堂弟。

王永干先生，現年31歲，現任本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助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經濟系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財務部副部長、本公司財務經理。王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蔣誼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蔣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新項目投資管理工作。蔣先生畢業於第三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曾任外企藥業有限公司代表處區域業務經理、全國商務經理9年。蔣先生有近十五年的豐富營銷和市場運作經驗。

沈曉光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重點產品市場分析策劃和新產品研發。沈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製藥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有十一年醫藥營銷和產品研發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177

公司網址

www.sinobiopharm.com

公司註冊地點

開曼群島

主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主席)

張寶文先生

徐曉陽先生

謝忻先生

鄭翔玲女士

陶惠啟先生

何惠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陸正飛先生(主席)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炳先生(主席)

陸正飛先生

李軍女士

公司秘書

梁秀鳳女士

認可會計師

余秋玲女士 FCCA, CPA

授權代表

謝炳先生

梁秀鳳女士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 授權代表

謝瑗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6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通灌北路4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 樓 09 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3 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航舵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
東方廣場 C2 辦公樓 308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18 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愨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期
29 樓 A 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7至117頁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282,213	1,164,274
銷售成本		(473,245)	(205,764)
毛利		1,808,968	958,510
其他收入及利潤	5	95,006	98,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6,591)	(503,751)
行政費用		(305,493)	(154,708)
其他費用		(112,492)	(53,743)
財務開支	7	(9,135)	(2,5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	216
除稅前盈利	6	600,263	342,316
稅項	10	(118,260)	(33,972)
年度盈利		482,003	308,344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13	297,615	224,353
少數股東權益		184,388	83,991
		482,003	308,344
股息	12		
中期		90,560	90,560
建議末期		45,279	45,279
		135,839	135,8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		13.15 港仙	9.91 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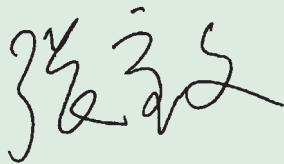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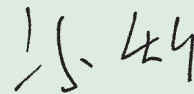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4,102	339,400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	79,507	29,282
商譽	16	47,684	44,322
其他無形資產	17	43,820	29,804
可供出售投資	20	50,083	63,895
遞延稅項資產	29	3,405	1,511
總非流動資產		808,601	508,21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5,244	70,125
應收賬款	22	359,288	199,751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6,819	26,238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36	2,423	2,0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875,005	1,775,751
總流動資產		2,458,779	2,073,8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74,413	36,16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368,330	227,608
付息銀行借款	27	102,222	36,980
應付稅項		23,367	18,292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36	11,287	4,553
總流動負債		579,619	323,600
流動資產淨值		1,879,160	1,750,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7,761	2,258,49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27	–	21,376
遞延政府補貼	28	7,882	7,551
遞延稅項負債	29	27,945	428
應付一家相關公司款項	36	–	8,841
總非流動負債		35,827	38,196
淨資產		2,651,934	2,220,30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56,599	56,599
儲備	32(a)	2,127,050	1,917,370
建議末期股息	12	45,279	45,279
		2,228,928	2,019,248
少數股東權益		423,006	201,055
總權益		2,651,934	2,220,303



張寶文
董事



謝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		繳立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	滾存利潤	建議末期	合計	少數股東	
	股本			資產重估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附註32(a))				(附註1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599	281,846	17,520	10,477	-	20,743	83,277	14,686	1,378,135	45,279	1,908,562	122,937	2,031,499
滙率變動	-	-	-	-	-	-	-	27,814	-	-	27,814	10,221	38,035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年度總收入和費用	-	-	-	-	-	-	-	27,814	-	-	27,814	10,221	38,035
年度利潤	-	-	-	-	-	-	-	-	224,353	-	224,353	83,991	308,344
年度總收入和費用	-	-	-	-	-	-	-	27,814	224,353	-	252,167	94,212	346,3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8,735	18,73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898)	-	-	-	-	-	-	-	(898)	(4,957)	(5,85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0	-	-	-	(9,979)	-	-	-	-	-	(9,979)	-	(9,979)
派發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31,232)	(31,232)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45,279)	(45,279)	-	(45,279)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90,560)	-	(90,560)	-	(90,560)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45,279)	45,279	-	-	-
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5,235	-	-	-	-	-	-	5,235	1,360	6,595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	21,796	-	(21,796)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99	281,846*	16,622*	15,712*	(9,979)*	20,743*	105,073*	42,500*	1,444,853*	45,279	2,019,248	201,055	2,220,303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綜合儲備 1,917,37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 1,806,684,000 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附註	已發行		資本儲備	可供		繳立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		建議末期	合計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	出售投資			變動儲備	滾存利潤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附註32(a))			(附註1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599	281,846	16,622	15,712	(9,979)	20,743	105,073	42,500	1,444,853	45,279	2,019,248	201,055	2,220,303
滙率變動	-	-	-	-	-	-	-	36,132	-	-	36,132	18,700	54,832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年度總收入和費用	-	-	-	-	-	-	-	36,132	-	-	36,132	18,700	54,832
年度利潤	-	-	-	-	-	-	-	-	297,615	-	297,615	184,388	482,003
年度總收入和費用	-	-	-	-	-	-	-	36,132	297,615	-	333,747	203,088	536,835
收購數家附屬公司	33	-	-	-	-	-	-	-	-	-	-	95,337	95,337
轉往利潤表中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0	-	-	-	9,979	-	-	-	-	-	9,979	-	9,979
派發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76,675)	(76,675)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45,279)	(45,279)	-	(45,279)
已付二零零八年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90,560)	-	(90,560)	-	(90,560)
建議二零零八年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45,279)	45,279	-	-	-
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1,793	-	-	-	-	-	-	1,793	201	1,994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	47,643	-	(47,643)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99	281,846*	16,622*	17,505*	-*	20,743*	152,716*	78,632*	1,558,986*	45,279	2,228,928	423,006	2,651,934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綜合儲備2,127,0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7,37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600,263	342,316
調整：			
財務費用	7	9,135	2,5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		-	(216)
利息收入	5	(49,753)	(81,273)
股息收入	5	(9,425)	(5,049)
折舊	14	39,894	27,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14	1,026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5	1,391	7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649	1,106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17	6,223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5	(101)	(4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25,522	-
		625,824	288,199
存貨增加		(87,688)	(23,319)
應收賬款增加		(104,610)	(70,07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45)	2,809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減少		18,560	711
應付賬款增加		12,114	7,35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69,897	58,297
遞延政府補貼增加		331	18,101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295)	3,636
		511,188	285,716
已交中國所得稅項		(95,641)	(33,233)
		415,547	252,4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753	81,273
已收股息		9,425	5,0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		(191,058)	(73,44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24,171)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9,459	1,954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9,699)	(10,24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所付款		(1,731)	(44,054)
收購數家附屬公司	33	(1,678)	(1,77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5,855)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增加		15,186	(95,464)
		(154,514)	(142,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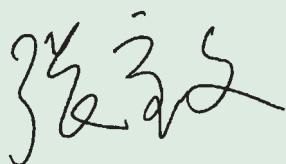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54,514)	(142,7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135)	(2,575)
已付股息		(135,839)	(135,839)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76,675)	(31,232)
新銀行貸款		43,866	35,4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7,783)	(134,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83,250	(24,4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80,287	1,684,162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31,190	20,61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94,727	1,680,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14,885	265,107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4	1,079,842	1,415,180
		1,794,727	1,680,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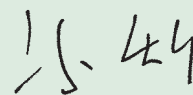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67	6,1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18	101,519	101,519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263	34,075
總非流動資產		126,949	141,71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45,932	235,601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747	6,7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365,539	1,373,510
總流動資產		1,515,218	1,615,87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48,215	100,173
應付稅項		3,698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20,389	5,869
總流動負債		72,302	106,042
流動資產淨值		1,442,916	1,509,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9,865	1,651,540
淨資產		1,569,865	1,651,54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56,599	56,599
儲備	32(b)	1,467,987	1,549,662
建議末期股息	12	45,279	45,279
總權益		1,569,865	1,651,540



張寶文
董事



謝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從創業板撤回並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09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和西藥研發、生產和銷售藥品的中外合資製藥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和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4。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及合併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餘額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用會計購入法計算。此方法包含分配根據收購日所預計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業務合併成至其公允價值。收購之成本乃參照所予資產之累計公允價值、及帶來(或於交換日所預期)之債務，加上收購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不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應佔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實體概念法計算，即代價與應佔被收購之資產賬面淨值的差異以權益性交易確認。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新詮釋及修訂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該些新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和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修訂：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企業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條件下，將非衍生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企業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倘財務資產不再持有作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則不再屬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類別。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款定義之債務工具（如果於首度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持作買賣）可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別，前提是企業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合資格歸類為貸款和應收款的財務資產可從持作買賣類別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財務資產不再是持有作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

財務資產須按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進行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未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購買之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股本工具，均作為權益支付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企業進行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故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旨在解釋如何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承擔的義務及取得的權利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為經營者,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全部股息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利潤表內確認。該項修訂僅於將來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可以獨立財務報表中先前會計處理下之公允價值或賬面值作為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企業或對手方之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之授出未能歸屬，則須入賬列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不大可能對以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所報業績及未來所報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於未來運用，並將影響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企業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企業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分部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對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利潤報表：包括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在修訂後要求將購買、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按經修訂的準則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應採納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方作資本化並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借款費用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作為有限度之例外情況，並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為權益之該等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之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金融工具或負債，該項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並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之通脹部份。其闡明企業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之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對沖項目，故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抵免將入賬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份。銷售交易之已收代價將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及銷售其他組成部份。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之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價值釐定並將遞延至兌換該等獎勵或該負債終絕為止。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因此該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且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將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 — 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地產建設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入賬列為建設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列為貨品或服務出售協議。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此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規定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之指引。其中包括(i)僅可適用於海外業務與其母公司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滙兌差額之對沖會計處理；(ii)集團內任何企業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積損益，須於利潤表重新分類，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海外業務訂立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統一所有向擁有人非互惠性分派非現金資產之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企業支配時確認；(ii)企業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企業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提供客戶轉讓資產之會計方法指引。該詮釋包括澄清(i)應如何於初始確認時計量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應如何計算所產生之信貸。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性質之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個別訂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在本公司之利潤表內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由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擔一經濟活動。該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企業。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該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沒有單方面或共同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且對合營公司沒有共同控制權，或對其沒有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比例合併入賬，將共同控制公司類似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按每一個項目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交易中所得未實現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中沖銷，但因資產轉移而減值之未實現虧損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個實體，不屬於一家附屬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並由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除外），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應佔聯營公司於其財務報告內所記錄之資產淨額及商譽扣除任何減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本集團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中交易中所得未實現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沖銷，但因資產轉移而減值之未實虧損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將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之權益的部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繼後按照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將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以可辨認資產而以賬面值列示。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需更頻密地進行)。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期起分配到預計能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到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值而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於往後期間轉回。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被出售時,當決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

任何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經重估後可辦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成本(以前稱為負商譽)之超額部份即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除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則需要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一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量入,於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按重估列賬,則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

於每一個呈報日,對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若有該等跡象存在,則估算可回收金額。只有當用於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才能回撥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該資產減值虧損,但回撥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將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項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惟倘若資產按重估列賬,則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的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相關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 (i)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 (a) 或 (d) 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乃 (d) 或 (e) 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或於該公司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是以成本或評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支出的期間計入利潤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預計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支出將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或補充。

估值應不時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不會跟其賬面值有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和設備價值之轉變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超出之虧絀將於利潤表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將確認為收入，以抵銷同一資產早前於利潤表中扣除之重估虧絀。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移至滾存利潤賬內，並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或評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5%-20%
廠房及設備	5%-9%
汽車	9%-18%
傢具及裝置	18%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有不同可使用年期的部份，有關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以合理基礎分類於各部份，而每部份的折舊亦獨立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起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適當)。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從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利益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遭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出售價與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當年利潤表內。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裝置的工廠大廈、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去減值列賬，而且沒有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間的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的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則按適當之類別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行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特定限期。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及當無形資產出現或被減值指示而作出減值評估。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方法須於每個結算日起碼審閱一次。

專利權和許可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按成本價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以直線法於不超過 10 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利潤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集團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其能被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集團有意完成和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取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和有能力可靠地度量開發的費用。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除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計算，惟不能超過 5 年。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開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賃

當資產之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均留在出租方，此租賃可視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租賃方時，在經營租賃期所應付租金扣除雙方租方得到的激勵部分按租賃期之直線基準撥入利潤表中處理。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原以成本入賬、其後以租賃期之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者而定)。當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包含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一合同方時便評定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不同，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聯，將不會經損益計算其公允價值。惟合同條款改變顯著影響現金流時，才予以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於結算日(或允許及合適)複評核指定。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屬「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近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盈虧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潤表中淨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確認並不包括該些金融資產股息(根據下列「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往後以有效利率方法扣除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計算攤銷成本乃經計入收購時產生之折扣或溢價，並包括費用(構成有效利率及交易成本之部份)。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利潤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則被計入利潤表內。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被呈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下述「收入確認」的政策被計入利潤表內為「其他收入」。該等投資減值所引致之虧損於利潤表中被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撥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乃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了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所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被計量為虧損金額。有關的賬面值通過運用補貼戶口來抵減資產賬面值。有關虧損在利潤表內確認。當沒有未來追償之現實展望時，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以撤銷。

如果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從調整補貼戶口中被轉回。任何之後被轉回之減值虧損被列入利潤表中，惟有關轉回不應當使該項資產於虧損減值轉回時的賬面值超過其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有關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當有客觀事實(如債務人有破產可能性或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動下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將未能全數收回發票原本條款下到期之款項，則需作減值撥備。應收款項透過補貼戶口將其賬面值減少。削減負債因其已被評定為壞賬而取消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利潤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利潤表。當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或其他客觀事實證明減值存在時，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需作減值撥備。「顯著」或「長期」之決定需作判斷。此外，本集團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波幅。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利潤表轉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持續涉及以沽出及／或購入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件)，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回購之轉讓資產總額，惟沽出以公允價值計算之資產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期權或類似條件)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只限於該轉讓資產和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相關公司款項及附息借款，始初以公允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及繼後，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否則以有效利息方法之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之「財務開支」中確認。

當負債被取消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收益和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在該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實質上不同條款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在利潤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的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編制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並扣除須於要求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有過去事項引起現存的責任(法律上或結構上)而可能導致未來的資源流出以補償該責任時，需按現有可靠資料的估計而作出撥備。

所得稅項

所得稅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項於利潤表中確認或如若關乎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收回或給予稅務局之金額衡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之稅基與該等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的所有臨時差異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把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均予以確認，除非：

- 倘有關交易於當時對會計盈利或稅務盈虧並無影響，則非業務組合的交易有關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不在此列；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課稅臨時差異，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異之回撥時間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則不在此列。

遞延稅項資產把所有可扣減稅臨時差異、前期未曾使用稅項資產及稅虧均予以確認，惟前提是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以供動用可抵扣臨時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除非：

- 倘有關交易於當時對會計盈利或稅務盈虧並無影響，則非業務有組合交易有關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因應課稅臨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在此列；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有關可抵扣應課稅臨時差異，則僅在有關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並有應課稅盈利以供動用臨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結算日審核及扣減(如預期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將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相反地，若預期應課稅利潤足以將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則未曾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適用於實現資產或沖減負債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作基準。

若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存在引起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是與同一個稅務應課稅企業及同一個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政府補貼

若合理地預期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所有有關條件時，政府補貼應以其公允價值確認。若補貼相關於費用時，收入則以有系統地配對此期間所發生的成本而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得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或有效地控制已售出之貨品；
- (b) 在金融工具的期間以有效利率複利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列金融資產的淨帳面值；及
- (c) 股息按股東收取支付之權利成立時。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釐定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計算交易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乃按雙項式模型釐定。對股權計算交易作價值評估時，不會考慮僱員之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況」)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股權計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歸屬日前之各結算日就股權計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日屆滿，以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初及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支出，除非歸屬之報酬附帶市況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權計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出現之任何支出而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之僱員受惠，則均須予以確認。

當股權計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運作的附屬公司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為合資格的僱員參與一定額供款的強制性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月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費用在利潤表支銷，本公司及僱員供款全部按強積金進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作為僱主按強積金計劃替僱員供款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運作的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的員工均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現時供款要求為工資成本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三。當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而變為應付款時，則此供款於利潤表中列支。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一概於發生時於利潤表中確認為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的儲備中單列為滾存利潤的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通過，當該等股息已由股東通過及宣派，股息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於宣佈派發時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乃按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公司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包括之項目乃使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利潤表內。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彼等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在匯兌波動儲備內之獨立權益部份。出售外國公司時，在權益內所確認有關該特定外地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動則按全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此影響於呈報日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惟該些不明朗假設及預計將引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將來或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些判斷對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確認因附屬公司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乃限於該附屬公司在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而言，將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17,0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76,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9。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討論見下文所述，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7,6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32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是根據應課稅利潤將可利用與虧損抵銷而確認。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時間及程度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決定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需要管理層重大判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發展成本

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和開發成本會計政策，將發展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而作出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最佳預計賬面值為35,9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910,000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各項因素(如基於過往經驗對藥物產品之預期生命期或市場對產品之需求改變等)而考慮。可用年期之預計是基於管理層之經驗。

4. 分類資料

集團主要進行發展、生產及銷售藥品之單一業務及大部份運作和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資料。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利潤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以及加上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和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272,788	1,159,225
股息收入	9,425	5,049
	2,282,213	1,164,27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753	81,273
政府補貼*	13,582	14,891
出售廢料	5,786	1,223
其他	1,097	939
	70,218	98,326
利潤		
公允價值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以買賣性質持有	13,838	—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10,8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101	41
	24,788	41
其他總收入及利潤	95,006	98,367

* 收取多種政府補貼作為於中國組織研究活動之用。尚未發生相關費用之已收政府補貼於資產負債表包括於遞延收入中。現沒有未履行條件或有關該等補貼之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73,245	205,764
折舊	14	39,894	27,85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5	1,391	7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649	1,106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17	6,223	200
研究及開發費		87,578	49,98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儲備虧損9,979,000港元轉出後)		25,5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1,026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9,504	4,889
核數師酬金		2,294	1,062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95,421	174,451
退休金供款		7,466	7,467
		202,887	181,918
呆壞賬撥備	22	1,314	1,094
匯兌差異淨額		(3,379)	(198)

附註：

* 本年專利權及遞延發展成本的攤銷分別載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費用」內。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9,135	2,575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440	394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97	8,720
退休金供款	72	82
酌定花紅	7,000	4,783
	16,669	13,585
	17,109	13,97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陸正飛先生	150	150
李大魁先生	110	100
李軍女士	180	144
	440	394

本年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謝炳先生	-	4,940	5,100	-	12	10,052
張寶文先生	-	653	672	-	26	1,351
謝忻先生	-	975	-	-	12	987
鄭翔玲女士	-	1,170	350	-	12	1,532
陶惠啟先生	-	851	878	-	10	1,739
何惠宇先生	-	1,008	-	-	-	1,008
	-	9,597	7,000	-	72	16,669
二零零七年						
謝炳先生	-	4,200	2,800	-	12	7,012
張寶文先生	-	346	780	-	22	1,148
謝忻先生	-	936	-	-	12	948
鄭翔玲女士	-	1,105	300	-	12	1,417
陶惠啟先生	-	538	903	-	10	1,451
何惠宇先生	-	1,008	-	-	-	1,008
王金字先生	-	25	-	-	1	26
趙艷萍女士	-	562	-	-	13	575
	-	8,720	4,783	-	82	13,585

王金字先生及趙艷萍女士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繼結算日後，徐曉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年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只包括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七年：五名)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10. 稅項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予以撥備。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運作之國家的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法規、詮釋及慣例而作出調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3,698	—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93,986	41,002
遞延稅項 (附註 29)	20,576	(7,030)
本年度稅金	118,260	33,972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 (「新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開始生效) 推出多項修訂，包括 (但不限於) 除非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取得較優惠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 15%，否則統一境內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為 25%，企業以往所享受若干優惠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開始五年內逐漸增加至適用稅率為 25%。

由於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於二零零八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條款，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 於二零零八年之適用稅率為 18%。由於南京正大天晴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可享有稅務優惠，南京正大天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全額之 50% 稅務減免。因此，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零八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9%。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 (「豐海」) 於二零零八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條款，豐海於二零零八年可享有 50% 稅務減免。按 12.5% (基於 50% 稅務減免) 和優惠稅率 15% 之較低者，豐海於二零零八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2.5%。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適用之有效稅率，預期稅項開支與實際開支根據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至有效稅率之調整呈列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639,536	(39,273)	600,263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159,884	(6,480)	153,404
減：優惠稅率扣減	(70,486)	—	(70,486)
毋須課稅收入	(1,088)	(3,366)	(4,454)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17,203	11,926	29,12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89	1,618	2,707
額外稅務扣減	(3,840)	—	(3,840)
稅務減免／扣減	(3,550)	—	(3,550)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 派發利潤所產生按5%計算 之預扣所得稅	—	15,350	15,350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99,212	19,048	118,260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314,573	27,743	342,316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103,809	4,855	108,664
減：優惠稅率扣減	(61,372)	—	(61,372)
毋須課稅收入	(125)	(4,855)	(4,980)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19,083	1,761	20,84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	(1,761)	(1,744)
額外稅務扣減	(2,661)	—	(2,661)
稅務減免／扣減	(28,640)	—	(28,640)
法定稅率變動之影響	3,861	—	3,861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33,972	—	33,972

11.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常規業務盈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常規業務盈利淨額包括44,268,000港元之盈利(二零零七年：78,026,000港元之盈利)(附註32(b))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90,560	90,56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45,279	45,279
	135,839	135,839

建議本年派發末期股息需交由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度淨利潤297,6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3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263,968,736股(二零零七年：2,263,968,736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攤薄後每股盈利無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5,065	7,575	155,813	29,578	48,195	47,472	453,698
累計折舊	-	(7,575)	(63,109)	(16,465)	(27,149)	-	(114,298)
賬面淨值	165,065	-	92,704	13,113	21,046	47,472	339,4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65,065	-	92,704	13,113	21,046	47,472	339,400
增加	718	-	21,176	10,287	9,419	149,458	191,058
年內折舊	(9,566)	-	(16,467)	(5,178)	(8,683)	-	(39,894)
重估盈餘	1,484	-	-	-	-	-	1,484
收購數家附屬公司(附註33)	44,998	-	33,918	2,116	589	635	82,256
出售	(14)	-	(6,925)	(339)	(2,080)	-	(9,358)
轉移	14,026	-	5,403	-	878	(20,307)	-
匯兌	7,908	-	6,288	746	1,339	2,875	19,1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4,619	-	136,097	20,745	22,508	180,133	584,1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4,619	7,819	236,885	41,728	56,496	180,133	747,680
累計折舊	-	(7,819)	(100,788)	(20,983)	(33,988)	-	(163,578)
賬面淨值	224,619	-	136,097	20,745	22,508	180,133	584,10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819	236,885	41,728	56,496	180,133	523,061
按估值	224,619	-	-	-	-	-	224,619
	224,619	7,819	236,885	41,728	56,496	180,133	747,68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7,670	7,313	121,947	22,407	38,532	36,921	324,790
累計折舊	-	(7,313)	(46,703)	(11,830)	(20,989)	-	(86,835)
賬面淨值	97,670	-	75,244	10,577	17,543	36,921	237,95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97,670	-	75,244	10,577	17,543	36,921	237,955
增加	2,327	-	6,485	5,086	7,266	52,284	73,448
年內折舊	(7,332)	-	(10,633)	(4,117)	(5,773)	-	(27,855)
重估盈餘	10,009	-	-	-	-	-	10,00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2,007	-	9,355	640	918	533	33,453
出售	(167)	-	(989)	(242)	(515)	-	(1,913)
轉移	34,176	-	7,630	535	483	(42,824)	-
匯兌	6,375	-	5,612	634	1,124	558	14,3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65,065	-	92,704	13,113	21,046	47,472	339,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5,065	7,575	155,813	29,578	48,195	47,472	453,698
累計折舊	-	(7,575)	(63,109)	(16,465)	(27,149)	-	(114,298)
賬面淨值	165,065	-	92,704	13,113	21,046	47,472	339,40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575	155,813	29,578	48,195	47,472	288,633
按估值	165,065	-	-	-	-	-	165,065
	165,065	7,575	155,813	29,578	48,195	47,472	453,698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95	7,361	3,376	–	12,332
累計折舊	–	(4,182)	(2,034)	–	(6,216)
賬面淨值	1,595	3,179	1,342	–	6,11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5	3,179	1,342	–	6,116
增加	–	519	653	–	1,172
年內折舊	(26)	(1,341)	(910)	–	(2,277)
重估虧絀	(188)	–	–	–	(188)
匯兌	30	155	159	–	3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11	2,512	1,244	–	5,1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11	8,134	4,230	–	13,775
累計折舊	–	(5,622)	(2,986)	–	(8,608)
賬面淨值	1,411	2,512	1,244	–	5,16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134	4,230	–	12,364
按估值	1,411	–	–	–	1,411
	1,411	8,134	4,230	–	13,77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6,981	2,310	1,395	10,686
累計折舊	–	(3,178)	(1,266)	–	(4,444)
賬面淨值	–	3,803	1,044	1,395	6,24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803	1,044	1,395	6,242
增加	174	496	965	–	1,635
年內折舊	(57)	(1,326)	(692)	–	(2,075)
重估盈餘	83	–	–	–	83
轉移	1,395	–	–	(1,395)	–
滙兌	–	206	25	–	2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5	3,179	1,342	–	6,1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95	7,361	3,376	–	12,332
累計折舊	–	(4,182)	(2,034)	–	(6,216)
賬面淨值	1,595	3,179	1,342	–	6,11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361	3,376	–	10,737
按估值	1,595	–	–	–	1,595
	1,595	7,361	3,376	–	12,332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於中國青島樓宇之房產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房屋之市場價值為28,281,000港元。本集團期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房產證。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樓宇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及專業的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專業物業估值，依照物業現有用途總市場價值為224,6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065,000港元)。重估錄得2,510,000港元之盈餘(二零零七年：10,009,000港元)及1,026,000港元之虧絀(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已將1,7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35,000港元)列入本年度資產重估儲備中。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潤表中已列支1,0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上述樓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約為182,7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160,000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0,156	16,872
收購數家附屬公司(附註33)	26,261	12,015
年內增加	24,171	234
年內確認	(1,391)	(726)
匯兌	2,144	1,7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1,341	30,156
包括在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份	(1,834)	(874)
非流動部份	79,507	29,28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為位於中國大陸的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土地權益賬面淨值總額約11,812,000港元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抵押擔保(附註27)。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4,322
收購數家附屬公司(附註33)	3,208
匯兌	1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7,684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2,0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125
匯兌	1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4,322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需更頻密地進行。

本集團之商譽賬面值源自六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及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超過約78%之商譽賬面金額乃由過往年度中收購北京泰德股權權益而產生。

歸屬於收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股權權益的可收回商譽金額乃根據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從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乃採用除稅前比率(足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獨特風險之現行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從各董事已批准之二零零八年最近期財政預算及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推斷編製財務流量預測。該比率並不高於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並無商譽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686	24,288	32,974
增加	5,701	13,998	19,699
年內撇銷	(2,914)	(3,309)	(6,223)
匯兌	959	1,478	2,4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2	36,455	48,88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92	378	3,170
年內撥備	1,553	96	1,649
匯兌	222	26	2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7	500	5,067
賬面淨值	7,865	35,955	43,82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14	16,125	21,239
增加	3,049	7,197	10,246
年內撇銷	–	(200)	(200)
匯兌	523	1,166	1,6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6	24,288	32,97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96	–	1,896
年內撥備	743	363	1,106
匯兌	153	15	1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2	378	3,170
賬面淨值	5,894	23,910	29,804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1,519	101,519
應收附屬公司	145,932	235,601
應付附屬公司	(48,215)	(100,173)
	199,236	236,947
年內減值	-	-
	199,236	236,947

包括於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附屬公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正大綠洲 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綠洲」)	中國大陸	1,000,000 美元	-	75	研發藥品
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2 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a Tai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 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a Tai Pharmaceutical (Lianyunga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3 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科技藥物 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普通股	-	51	研發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正大天晴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31,000,000元	–	60	研發、製造 及分銷藥品
Magnificen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南京正大天晴 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50,000 美元	–	55.6	研發、製造 及分銷藥品
Sino Biopharmaceutical (Beij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alent Forw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 有限公司 (「天晴」)	中國大陸	970,000美元	–	60	銷售藥品
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 (「正大精化工」)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裕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輝煌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天津)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連雲港正大華凌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 美元	–	60	生產及銷售藥品
北京正大綠洲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 元	–	75	生產及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48,960,000 元	–	55.6	生產及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9,363,500 美元	–	30.6	研發、製造 及分銷藥品
鹽城蘇海製藥 有限公司(「蘇海」)	中國大陸	人民幣 9,281,900 元	–	30.6	生產及銷售藥品
正大永福有限公司 (「正大永福」)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正大海爾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560,000 美元	–	51	研發、製造 及分銷藥品
青島恆生堂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50,000 元	–	51	藥品零售
青島海爾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 元	–	51	銷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俊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北京)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第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醫藥(連雲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醫藥(連雲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俊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第一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江蘇正大天晴透過注資於豐海和蘇海而持有豐海和蘇海 50.98% 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永福。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透過向現有股權持有者收購股權權益，正大永福已完成收購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其持有青島恆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和青島海爾醫藥有限公司 100% 股權權益(簡稱「青島海爾」))之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間接持有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35%股本權益。北京泰德於中國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509,000元。本集團之投票權比例及應佔利潤比例乃相等於其持有股權權益而定。北京泰德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85,993	140,263
非流動資產	58,328	55,768
流動負債	(25,512)	(25,037)
淨資產	218,809	170,994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營業額	256,155	176,394
其他收益	548	—
總收益	256,703	176,394
總費用	(111,532)	(77,930)
稅項	(25,896)	(11,485)
除稅後利潤	119,275	86,979

20.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20,263	34,075	20,263	34,075
	20,263	34,075	20,263	34,075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29,820	29,820	—	—
	50,083	63,895	20,263	34,075

年度內，上市權益投資之市場價值有重大跌幅。董事認為該下跌顯示上市權益投資已減值及作減值虧損25,5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包括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9,9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轉出，已確認於年度利潤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續)

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權益證券投資，彼等被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本集團之上市權益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售。

本集團持有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5%股本權益，此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天然草本成份為主之醫藥產品。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按市價計算。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而非以公允價值計算。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因為(i)公允價值預計範圍，對該些投資有重大波幅；或(ii)於範圍內不同預估之機會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公允價值估算中。因此，該等權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62,464	21,969
在製品	57,914	25,713
製成品	64,585	22,207
配件及消費品	281	236
	185,244	70,125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5,721	207,585
減值	(6,433)	(7,834)
	359,288	199,751

除新客戶一般被要求預付款項外，本集團對其客戶主要以信貸作為貿易條款，信貸期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及成立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以大量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無利息。

22. 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天	357,232	161,477
91天至180天	1,322	35,109
超逾180天	734	3,165
	359,288	199,751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34	6,243
確認減值損失(附註6)	(1,314)	1,094
因未能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553)	—
滙兌	466	497
	6,433	7,834

不考慮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沒有逾期或減值	339,927	186,075
逾期少於30天	12,602	7,191
逾期由31天至90天	4,758	4,584
逾期由91天至180天	1,277	1,008
逾期由181天至365天	724	893
	359,288	199,751

沒有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分散客戶而彼等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有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獨立客戶而彼等於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量沒有重大更改及結餘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些結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些結餘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改進品。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應收賬款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3.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106	6,970	–	476
其他應收款	21,571	17,735	2,669	6,285
預付費用	1,308	659	1,078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之流動部分	1,834	874	–	–
	36,819	26,238	3,747	6,761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預付貸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接近彼等公允價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款項之金融資產是關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14,885	265,107	391,984	58,442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1,079,842	1,415,180	968,353	1,283,005
超過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80,278	95,464	5,202	32,0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5,005	1,775,751	1,365,539	1,373,51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合共 427,08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73,235,000 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及按相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款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信譽可靠之銀行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天	70,621	33,032
91天至180天	1,901	2,288
超逾180天	1,891	847
	74,413	36,167

應付賬款並無利息和正常於90天內付款。由此到期日相對較短，應付賬款接近其公允價值。

2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收貨款	9,905	4,907	–	–
應付工資與獎金	98,844	57,495	15,499	2,147
其他應付款	121,800	72,988	3,539	1,316
預提費用	81,609	58,553	1,259	2,259
住房公積金	1,084	548	–	–
職工獎勵福利基金	24,621	15,204	8	8
所得稅外之其他應付稅項	30,467	17,913	84	139
	368,330	227,608	20,389	5,869

其他應付款並無利息及平均為三個月期。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7.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6.48%-7.29%	2008	15,604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22%-6.723%	2009	102,222	6.73%	2008	21,376
			102,222			36,98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7.56%	2009	21,376
			102,222			58,356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通知時			102,222			36,980
於第二年內			-			21,376
			102,222			58,356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該等抵押之賬面總值為 28,091,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流動）銀行借款附有按 5.022% 至 6.723% 固定年率之利息（二零零七年：6.48%—7.29%）。

本集團附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接近彼等之公允價值。

28.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乃指於年內已收到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後方動工之項目的補貼。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30	8,963	–	13,993
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列支(附註10)	5,483	165	15,350	20,998
收購數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6,109	–	6,109
年內遞延稅項直接列入權益	–	516	–	5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513	15,753	15,350	41,61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 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1	168	1,368	12,649	15,076
收購數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9	207	1,362	1,578
年內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列作 (開支)／收入(附註10)	(891)	(160)	(365)	1,838	4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7	1,210	15,849	17,076

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續)

基於資產負債表表述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3,40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27,945)
	(24,54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56	3,173	5,229
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列支(附註10)	2,974	-	2,9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376	2,376
年內遞延稅項直接列入權益	-	3,414	3,4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030	8,963	13,99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19	783	3,342	4,2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5	74	719	828
年內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列作收入 (附註10)	891	14	511	8,588	10,0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91	168	1,368	12,649	15,076

29. 遞延稅項(續)

基於資產負債表表述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51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428)
	1,083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該等虧損不能用以與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自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股息而負擔預扣所得稅。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零七年：4,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263,968,736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零七年：2,263,968,736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56,599	56,599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

(a)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或獎勵。現有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生效。現有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詳情載於下文「新計劃」一節內。

所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行使。自二零零五年後，本公司並無再授出購股權。

(b) 新計劃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作出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不可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該項授予符合經修訂規則。為容許本公司向可能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報酬及提供獎勵，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計劃。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十年內有效。就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份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及終止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c) 建議計劃（此名為「二零零三計劃」）

隨着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建議計劃（此名為「二零零三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正式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二零零三計劃維持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股東大會批准二零零三計劃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因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發行或將發行予每位參與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之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方可進行。

31. 購股權計劃(續)

(c) 建議計劃(此名為「二零零三計劃」)(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二零零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至出授日期，獲行使時須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更改任何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提呈當日起計30日內接納，承受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按照二零零三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並知會各承受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期可自承受人接納授出建議當日起計至建議日期內規定之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受人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i) 股份於建議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第10條條款，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改及股東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0.025港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二零零三計劃而作出調整。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起，概無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及前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中第 50 至 51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表述。

本集團之繳立盈餘指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時，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使用中外投資合營企業法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之公司組織章程，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之盈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合營企業(1)償還所有稅務負債；(2)就過往年度虧損作出撥備；及(3)就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規定之撥款後，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予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本集團各中國合營企業的公司組織章程，法定儲備基金之撥款乃由中國合營企業董事會酌情決定。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撥款之基準為有關合營企業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淨額之各百分之五。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之撥款基準為有關合營企業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之零至百分之十，由於此乃對僱員之責任，故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賬目時歸類為開支。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資本化作為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擴展合營企業之生產及業務，而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以增加合營企業股本。職員福利及獎勵基金乃記錄及申報為合營企業之流動負債，並可用作向合營企業職工作出特別獎勵或集團福利。

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乃於批准中國合營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時將法定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作為繳足資本時產生。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立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81,846	60,464	-	-	1,275,061	1,617,371
年度利潤	11	-	-	-	-	78,026	78,026
物業重估盈餘		-	-	83	-	-	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重估變動		-	-	-	(9,979)	-	(9,979)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90,560)	(90,560)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	(45,279)	(45,27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46	60,464	83	(9,979)	1,217,248	1,549,66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81,846	60,464	83	(9,979)	1,217,248	1,549,662
年度利潤	11	-	-	-	-	44,268	44,268
物業重估虧絀		-	-	(83)	-	-	(83)
可供出售投資轉往 利潤表之減值		-	-	-	9,979	-	9,979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2	-	-	-	-	(90,560)	(90,560)
建議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2	-	-	-	-	(45,279)	(45,27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46	60,464	-	-	1,125,677	1,467,987

財務報表附註

33. 商業併購

收購數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江蘇正大天晴透過注資於豐海和蘇海持有豐海和蘇海 50.98% 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公告內。收購豐海之代價為人民幣 48,404,000 元（相等於 51,734,000 港元）及蘇海代價為人民幣 6,550,000 元（相等於 7,001,000 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正大永福透過向現股權持有者收購股權權益而持有青島海爾 51% 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公告內。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38,250,000 元（相等於 43,655,000 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日，豐海、蘇海及青島海爾可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緊接收購前該等數額之相對賬面值如下：

豐海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前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215	26,20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	11,618	6,9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64	61,364
存貨		11,060	11,060
應收賬款		25,740	25,740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6	3,666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18,963	18,963
應付賬款		(9,471)	(9,47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976)	(23,976)
應付稅項		(1,156)	(1,156)
應付股息		(24,063)	(24,06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	(357)	-
		<u>100,603</u>	<u>95,284</u>
歸屬於：			
本集團		51,287	
少數股東權益		49,316	
		<u>100,603</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51,287	
收購商譽	16	447	
		<u>51,734</u>	
相等於：			
以現金支付		<u>51,734</u>	

33. 商業併購(續)

收購數家附屬公司(續)

蘇海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前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58	5,60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	1,176	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60	13,160
存貨		11,648	11,648
應收賬款		14,028	14,028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3	1,853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18,188)	(18,188)
應付款項		(3,665)	(3,66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376)	(9,376)
應付稅項		(109)	(109)
應付股息		(3,025)	(3,02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	(246)	-
		<u>13,114</u>	<u>12,321</u>
歸屬於：			
本集團		6,686	
少數股東權益		<u>6,428</u>	
		<u>13,114</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6,686	
收購商譽	16	<u>315</u>	
		<u>7,001</u>	
相等於：			
以現金支付		<u>7,001</u>	

財務報表附註

33. 商業併購(續)

收購數家附屬公司(續)

青島海爾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前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183	41,32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	13,467	2,1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88	26,188
存貨		4,723	4,723
應收款項		15,159	15,159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7	1,157
應付款項		(12,996)	(12,99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384)	(10,384)
應付稅項		(1,767)	(1,76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	(3,928)	-
		<u>80,802</u>	<u>65,560</u>
歸屬於：			
本集團		41,209	
少數股東權益		<u>39,593</u>	
		<u>80,802</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1,209	
收購商譽	16	<u>2,446</u>	
		<u>43,655</u>	
相等於：			
以現金支付		<u>43,655</u>	

就收購數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2,390)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 豐海	61,364
— 蘇海	13,160
— 青島海爾	<u>26,188</u>
就收購數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78)</u>

34.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而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則為一至五十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承諾租金，約滿年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17	2,516	4,765	1,2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996	4,972	3,752	–
五年以後	30,570	23,027	–	–
	46,083	30,515	8,517	1,222

35. 承擔

除上述附註34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 廠房及設備	96,780	2,189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資本貢獻(見如下)	722,400	722,400
– 建議投資(附註36(b)(vi))	–	56,127
	819,180	780,716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廠房及設備	39,930	5,46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精化工與陝西煤化工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陝西新興煤化工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即陝西新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合營公司投資金額為722,400,000港元(現正等待有關政府部門正式批准成立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本承擔(並不包括於上述資料在內)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 廠房及設備	—	1,666

36. 相關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詳述之交易及金額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		
— 附屬公司之中方合資夥伴(附註(a))	6,623	2,802
— 附屬公司中方合資夥伴之同系附屬公司	—	1,410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		
— 附屬公司之中方合資夥伴(附註(b))	668	611
— 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附註(b))	4,177	780
— 附屬公司中方合資夥伴之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	770

附註：

- (a) 購買原材料乃按市價進行。
- (b) 租賃租金乃按本集團與各相關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36.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南京正大天晴與天晴簽訂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總供應協議（「南京正大天晴新總供應協議」）。南京正大天晴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之需求而釐定，售藥予天晴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天晴售藥之價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南京正大天晴新總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新總供應協議之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於年內貨品由南京正大天晴售予天晴之金額為13,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69,000港元）並已於合併中沖抵。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豐海與天晴簽訂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心腦血管用藥總及抗菌消炎用藥供應協議（「江蘇豐海新總供應協議」）。江蘇豐海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抗菌消炎用藥及心腦血管用藥之需求而釐定，售藥予天晴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天晴售藥之價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江蘇豐海新總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總供應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於二零零七年內，江蘇豐海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為2,7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10,000港元），並已於合併中沖抵。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大綠洲與豐海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之提供若干製藥產品科技開發服務協議（「江蘇豐海科技服務協議」）。江蘇豐海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參照現行市價及正大綠洲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將不遜於提供予豐海而釐定。江蘇豐海當時由一家本公司主席謝炳先生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分銷製藥原材料和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江蘇豐海是關連人士。有關江蘇豐海科技服務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大綠洲與豐海訂立一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之提供若干製藥產品科技開發服務新協議（「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參照現行市價及正大綠洲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將不遜於提供予豐海而釐定。有關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內，江蘇豐海科技服務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6.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江蘇正大天晴與江蘇省農墾商業物資集團公司（「江蘇農墾」）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之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之條款乃參照中國煤炭之現行市價、現行市場需求及各潛在供應商之報價，及不遜於江蘇正大天晴向獨立供應商取得之價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江蘇農墾是關連人士及主採購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主採購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江蘇正大天晴與江蘇農墾訂立一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之新主採購協議（「新主採購協議」）。新主採購協議之條款乃參照中國煤炭之現行市價、現行市場需求及各潛在供應商之報價，及不遜於江蘇正大天晴向獨立供應商取得之價格。有關之修訂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於年內從江蘇農墾購買原材料之金額為6,6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2,000港元），並已於附註36(a)「向一附屬公司之中方合資夥伴購買原材料」中披露。

- (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兆源控股有限公司（「兆源」）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兆源承租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永安東里甲3號通用國際中心1號樓A座31樓，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之條款乃參照現行市價及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兆源由兩位董事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兆源是關連人士。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於年內支付給兆源之租金金額為3,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並已於附註36(a)「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中披露。

36.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江蘇正大天晴與Ac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Elite」)、江蘇省農墾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農墾集團」) 及大豐恒昌諮詢中心 (「大豐恒昌」) 簽訂新合營合同、新組織章程及增資協議，以投資於豐海。據此，江蘇正大天晴同意於取得有關中國審批部門之豐海營業執照後，於三十個工作天內向豐海出資共人民幣48,404,000元 (約49,437,000港元)，其中等值於4,773,500美元 (約37,233,000港元) 之人民幣將用於豐海之註冊資本，餘下金額將撥入豐海之資本儲備內。協議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江蘇正大天晴與Ace Elite、江蘇農墾集團及大豐恒昌簽訂新合營合同、新組織章程及增資協議，以投資於蘇海。據此，江蘇正大天晴同意於取得有關中國審批部門之蘇海營業執照後，於三十個工作天內向蘇海出資人民幣4,731,900元 (約4,833,000港元) 至蘇海之註冊資本及出資人民幣1,818,100元 (約1,857,000港元) 至蘇海之資本儲備。協議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c) 與相關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本集團擁有應付其中方合資夥伴之應付及其他賬款5,50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4,553,000港元) 及應收其中方合資夥伴之應收賬款2,42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02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均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貿易還款條款訂立。
- (ii) 本集團應付一家相關公司款額乃指向其中方合營夥伴之借款，金額為5,78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8,841,000港元)。該金額並無抵押。該金額附有以年率5.31%計算。

應收／應付相關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彼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各項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50,083	63,895
應收賬款	359,288	199,751	-	-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	21,571	17,735	-	-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2,423	2,02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5,005	1,775,751	-	-
	2,258,287	1,995,257	50,083	63,895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0,263	34,075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內之金融資產	2,669	6,28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932	235,60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5,539	1,373,510	-	-
	1,514,140	1,615,396	20,263	34,0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4,413	36,167	-	-
包括於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121,800	72,988	3,539	1,31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222	58,356	-	-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11,287	13,39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8,215	100,173
	309,722	180,905	51,754	101,489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集團之營運作集資用途。本集團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直接衍生於日常運作）。

經過於年內的檢閱，本集團的政策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包括掉期及遠期合同）需要履行。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如下列所摘要每一種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乃利率對本集團主要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其他借款之浮動利率權益的波動。本集團沒有以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利率風險的對沖。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

	增加／ (減少) 基點	除稅前盈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511)	(434)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511	434
二零零七年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292)	(239)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292	239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於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當呈報年內及將來年度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有關日常收支之項目(包括股息支出及給予外商合作夥伴之利潤)，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必須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權益於結算日之敏感性分析(由於公允價值列賬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66,68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66,689)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36,13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36,13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採用之政策，所有客戶若想取得交易信貸期，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需面對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對方違約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只與有信譽及可信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此並無牽涉按押資產之需要。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保持強勁。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投資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承受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到期日分析(基於協定之原價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付息銀行借款	–	22,716	79,506	–	102,222
應付賬款	3,012	71,401	–	–	74,4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30	54,089	46,681	–	121,800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1,370	4,136	5,781	–	11,287
	25,412	152,342	131,968	–	309,722

二零零七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付息銀行借款	–	–	36,980	21,376	58,356
應付賬款	6,995	26,545	2,627	–	36,16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60	20,165	1,763	–	72,988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4,194	359	–	8,841	13,394
	62,249	47,069	41,370	30,217	180,905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通知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39	3,539	1,316	1,3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215	48,215	100,173	100,173
	51,754	51,754	101,489	101,489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由於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價格之公允價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被視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附註20)。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於結算日以市場價格釐定其價值。

下表展示當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未計入稅項影響前之情況下，根據於結算日權益投資之賬面值計算對該等投資每1%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

	權益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可供出售	20,263	203/(203)
二零零七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可供出售	34,075	341/(3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及擴大對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主要以資本應付其營運業務。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管理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有可能會調整將派予股東的股息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目標、政策或程序上的轉變。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此股息已被界定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32)儲備中滾存利潤之獨立分配部份內。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本決議案上文(1)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1)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六.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細則第2條

- (1) 於細則第2條「股本」現有定義前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之任何一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 (2) 於細則第2條「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按以下細則第2條有關定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及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該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第 59 條

刪除細則第 59 條第 (1) 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完整日及二十 (20) 個完整營業日 (以較長期間為準) 之通告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完整日及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 (以較長期間為準) 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 (14) 個完整日及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 (以較長期間為準) 之通告召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根據法例，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 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 (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 (95%)) 股東。」。

(C) 細則第 66 條

刪除細則第 66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 (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D) 細則第 66A 條

刪除細則第 66A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略去」之字詞取代。

(E) 細則第 67 條

刪除細則第 67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略去」之字詞取代。

(F) 細則第 69 條

刪除細則第 69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略去」之字詞取代。

(G) 細則第 70 條

刪除細則第 70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略去」之字詞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細則第 71 條

刪除細則第 71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I) 細則第 72 條

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代替細則第 72 條之「以投票方式表決」。

(J) 細則第 73 條

刪除細則第 73 條第二句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K) 細則第 75 條

刪除細則第 75 條第 (1) 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L) 細則第 80 條

刪除細則第 80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續會或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細則第 81 條

刪除細則第 81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獲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提早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N) 細則第 82 條

刪除細則第 82 條「續會」一詞後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O) 細則第 84 條

刪除細則第 84 條第 (2) 段段末「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可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之字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上述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載有關於第5及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